

SNQA 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CNAS）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NQA）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所带的 SNQA 标志属于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所有，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证书、引用认证状态和使用认证标志时应按如下规定执行。

1、SNQA 认证标志

SNQA 具有的认证标识，受法律保护，其他机构和个人未经 SNQA 的书面允许不得使用 SNQA 标志。
SNQA 认证标识式样：



2 CNAS 认可标识及 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标识

2.1 标识式样

2.1.1 CNAS 认可标识



2.1.2 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标识



2.2 SNQA 对 CNAS 认可标识的使用

2.2.1 与 CNAS 签署书面协议后，并取得专门许可和遵守 CNAS 的使用规定后，方可使用 CNAS 认可标识；

2.3.2 由 CNAS 向 SNQA 提供硬拷贝或电子版的认可标识式样；复制 IAF MLA 标识时，应使用从 CNAS 取得的经授权的副本；

2.3.3 CNAS 认可标识适用于 SNQA 获得认可的所有业务领域，SNQA 应在已获得认可的业务范围内使用 CNAS 认可标识；

2.3.4 SNQA 使用认可标识时应与 SNQA 的认证标识或公司名称“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一起使用，并保证在同一个页面；

2.3.5 SNQA 可以将认可标识用在报告、证书、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等，但不能用于报价单。可以采用印刷、图文和印章等使用方式；

2.3.6 SNQA 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使用 SNQA 标志及 IAF-MLA/CNAS 联合标识，使用方法如下：



2.3.7 IAF-MLA/CNAS 标识适用于 SNQA 开展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业务，SNQA 只能在获得认可的业务范围内使用 IAF-MLA/CNAS 联合标识，且只能与 CNAS 认可标识组合使用，任何情况下不能单独使用 IAF-MLA 标识；

2.3.8 如果被暂停、缩小认可范围、撤销资格等应立即停止有关的宣传，并在相关范围内停止 CNAS 标识的使用。

3 颁证

3.1 按照 SNQA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实施与控制程序评定合格的组织，经总经理批准 SNQA 向组织颁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允许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2 认证证书中说明了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和（或）其它引用文件，并带有上海恩可埃认证的名称及基于“PDCA”图案的认证标志（简称 SNQA 标志）；如果属于获准认可范围的同时带有认可机构的标志。

4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范围

4.1 获证组织有权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SNQA 认证标志。获证组织可以在互联网、广告、展销会、宣传册、会议、报刊、电视等贸易、宣传场合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宣传自己的形象，宣传自己的管理体系水平。

4.2 认证标志的使用指南：

		在产品上*1	在用于运输产品的大箱子等的上面*2	在做广告的小册子上等
标志的使用	不带声明	不允许	不允许	允许*4
	带声明*3	不允许	不允许	允许*4

*1 指一个有形产品或在单个包装箱、容器等里的产品。在测试/分析活动中，它可以是一份测试/分析报告。

*2 指薄纸板等做成的外包装，可以合理地认为它到不了最终用户手里。

*3 声明可以是：对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4 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时应遵守以下要求：

- a)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
- b)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 c) 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 d) 在其认证被撤销时，按照认证机构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 e)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 f) 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 g)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 h)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4.3 凡发现证书的持有者在广告、宣传材料中对认证的不正确宣传或认证证书与标志未按规定使用，有误导或虚假声明的情况发生，SNQA 将对情况进行记录，并及时做出反应和采取措施，包括暂停认证资格、撤销认证资格、公告违规行为等，直至追究其责任者的法律责任。

5 引用条款

ISO17021-1:2015:

8.3.1 认证机构对其授权获证客户使用的任何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应有管理规则。这些规则应确保可以从标志追溯到认证机构。标志或所附文字不应使人对认证对象和授予认证的认证机构产生歧义。标志不应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注：GB/T 27030 对使用第三方标志提供了补充信息

8.3.2 认证机构不应允许其标志被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查的报告，这里将此类报告视为产品。

8.3.3 认证机构应对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通过认证有管理规则。

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